

經濟部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  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## 經濟部記者會

推動汽車用輪胎安全 為消費者把關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簡報時間：105年11月11日



# 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新增汽車用輪胎列檢之規定
- 三、違反規定之罰則
-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

經濟部 

## 一、前言

輪胎為汽車非常重要的組件之一，它不僅承受汽車全部載重負荷，輪胎品質的好壞，更攸關行車安全。



度量衡 · 驗證  
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(Key words) 透過預登記 (Pre-registration)、登記 (Registration) 來掌握實際化學物質的流佈資訊，再藉由評估、授權與限制等措施來管理歐盟境內的化學物質的使用，進而從化學物質使用生命週期管理，減少危害化學物質對人類與環境之危害。



## 一、前言

標準檢驗局自民國69年4月1日起將**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**列為**應施檢驗商品**，要求進口或內銷出廠之新品汽車用輪胎皆須經檢驗符合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。



## 二、新增汽車用輪胎列檢之規定

新增列檢要點：

公告自106年1月1日起，將新品「汽車用輪胎」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，製造日期超過6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，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，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。



## 三、違反規定之罰則

◆ 自**106年1月1日**起，將針對新品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加強市場查核。

106年1月1日

- 製造日期超過6年仍於市面上陳列販售，屬**106年1月1日以前**進口或運出廠場汽車用輪胎。
- 依「**消費者保護法**」規定，企業經營者應即回收該批商品。倘未回收，得進行調查，並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違反命令者，將依「**消費者保護法**」**第58條**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- 製造日期超過6年仍於市面上陳列販售，且屬**106年1月1日以後**進口或運出廠場汽車用輪胎。
- 依「**商品檢驗法**」第6條第4項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。
- 倘銷售者違反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將依「**商品檢驗法**」**第60條之2**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106年1月1日以前進口或運出廠場商品

106年1月1日以後進口或運出廠場商品

##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1/4)

- ◆ **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**應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新品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。
- ◆ **銷售者**勿提供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該項商品，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- ◆ **消費者**選購及使用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時，應注意事項(一)：

- 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「**商品檢驗標識**」之「**汽車用輪胎**」。



##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2/4)

- ◆ 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汽車用輪胎」時，應注意事項(二)：
- 選購標示清楚、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。
- 如何看出輪胎製造日期：  
輪胎製造日期會標示於胎邊，由4個數字組成，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，後2碼代表生產年分(西元)。  
例如：2609代表西元2009年第26週製造。



##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3/4)

- ◆ **消費者**選購及使用「汽車用輪胎」時，應注意事項(三)：
- 依車廠提供之車輛使用手冊選購及使用輪胎。
  - 使用時要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，若胎面有異常狀況，要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、修補或更換。
  - 建議輪胎使用年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。



## 四、提醒注意事項(4/4)

相關列檢資訊已置放於標準檢驗局網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之「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007123洽詢。

序號	公告內容	公告日期
16.	預告修正「總量計核定檢定技術規範」	2016/09/05
17.	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產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2016/09/05
18.	公告105年第2期編訂國家標準工作計畫	2016/09/02
19.	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與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31
20.	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產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	2016/08/31
21.	公告修正「商品先行放行辦法」部分條文	2016/08/26
22.	請勿以電腦通訊代碼輸入不獲檢驗商品	2016/08/23
23.	修正「電鍍表核定檢定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18
24.	修正「地產電表用塑膠線管於固定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	2016/08/09
25.	核准台正字第346號等19種器具使用正字標記。	2016/08/08
26.	公告修正「工廠檢驗用儀器許可作業辦法」部分規定	2016/08/08
27.	公告修正正字標記品目「牙科一手動牙鉗」等4種，並自105年7月27日起生效實施。	2016/08/08
28.	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國內試驗室申請本局「部外派」商品指定試驗室認可	2016/08/08
29.	公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驗協會為本局商品指定人員訓練機構	2016/08/03
30.	修正「應施檢驗水泥、汽車用輪胎、防護手套、作業用安全帶、安全鞋、防護鋼盔、鋼目鏡、千斤頂及鋼鏈等九種四十七品目產品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	2016/08/01

